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6〕5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志办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潮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按照《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对地方志工作的要求，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期间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了志书“存史、资政、教化、育人”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政府工作任务，初步形成“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第二轮修志任务全面完成。编纂出版《潮州市志（1992-2005）》和《潮州市湘桥区志》、《潮安县志（1992-2005）》、

《饶平县志（1979-2005）》、《潮州市枫溪区志（1996-2010）》等市、县（区）二级地方志书 5 部，总字数 700 多万字。推动地方志事业向基层延伸。编纂出版部门行业志、乡镇（街道）志和乡村志 23 部。

（三）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全面开展。至 2015 年底，《潮州年鉴》累计出版 19 部，县（区）综合年鉴共出版 7 部。市级综合年鉴实现“一年一鉴、当年出版、公开出版”的目标。

（四）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全面启动。2013 年底，市、县（区）相继启动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至 2015 年底，市、县（区）地方志年报资料报送单位实现行业和部门全覆盖，年报资料编写质量不断提高。

（五）地方志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建成市、县（区）级地情网站 4 个，实现市、县（区）二级地情网站建设全覆盖，实现省、市、县三级地情信息资源共享，信息化建设步入新阶段。至 2015 年底，网站访问量累计 66 万人次。

（六）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积极开展。“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有 5 个项目通过省审批立项实施，其中 2 个项目完成验收结项。

（七）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开局良好。2015 年 10 月，市、县二级政府相继成立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领导小组，出台市、县（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方案，启动实施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并确定饶平县钱东镇为试点单位。

（八）地方志理论研究成绩斐然。在 2012 年、2014 年广东

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优秀论文评选中共获得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2 篇。我市连续四届在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佳绩。

（九）地情刊物《潮州》杂志编辑质量不断提高。至 2015 年底，共编辑出版《潮州》杂志 100 期，对积累历史文化资料、推动地情研究、宣传地方志事业、弘扬潮州文化起到积极的作用。

（十）方志室建设不断完善。至 2015 年，潮州市方志室藏书面积 60 多平方米，共征集到各种书刊 2 万多册，已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颇具影响的小型地情资料库。各县、区志办均建立方志室。

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较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县（区）综合年鉴的编纂与省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不平衡；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与方志馆建设相对滞后；个别县（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人员偏少，工作经费不足。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全省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全面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持续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地方志工作，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按时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室）建设、旧志整理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发扬“精致”的潮州优秀文化特质，并将其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地方志工作以修志编鉴为主业，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抓手，全面完成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收（征）集工作，为第三轮修志作准备，县（区）级以上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统筹兼顾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室）建设、方志理论研究等工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责意识进一步强化，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相适应的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教化、育人”的重要作用，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修志工作。一是开展读志用志工作。重视学习和总结历史，借鉴和运用历史经验指导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积累、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2018年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三是组织规划、编纂出版一批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乡镇（街道）志和乡村志，做好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的组织编纂工作。

2. 打造精品年鉴。2016年县（区）级以上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建立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进一步提高年鉴编纂和出版质量，打造精品年鉴。进一步提升年鉴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扩大阅读使用人群，提升年鉴的作用和影响力。

3. 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年报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改进年报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业务督导检查，形成常态工作机制，推动年报工作全面平衡开展。至2020年，全面完成上一轮志书下限年至2020年的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为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

4. 全面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完成全市约 2500 个自然村落的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编辑出版《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各县（区）分卷，2017 年完成《调查》分卷的编写与上报，2018 年全面完成普查工作任务，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关专题调研报告。建立潮州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保存历史人文资料。开展南粤古驿道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

5. 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一是广泛开展地情资料征集、整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志书、年鉴，家谱、族谱等地方历史文献资料的征集，分类整理保存。二是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加强与高校合作，建立健全研究联系网络 and 平台，多形式开展地情研究活动。三是扎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充分发挥资政参考作用。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

6. 提高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水平。开展“互联网+地方志”行动，全面完成新编志书与年鉴资料的数字化和入库，进一步完善全市各级地情数据库建设。推动市、县（区）二级地情网站、方志手机微信等平台建设，探索和启动镇（街道）地情网站建设，探索和建立地方志资料数据网络报送系统和年报资料数据库，全面提升地方志资源信息化的社会服务能力。

7. 构建地方志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市方志馆建设，有条件的县（区）要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建设方志馆（室），力争把方志馆（室）建成集地情展示与教育、地方文献收藏与服务、地情信息收集与发布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公众提供翔实权威的地情资料。

8. 提升地情刊物《潮州》杂志的编辑质量。坚持突出史志行业特色和地方特色，努力打造一个指导志书编纂、交流修志经验、积累史志资料、推动地情研究、宣传地方志事业、弘扬潮州文化的平台。

9. 强化地方志质量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广东省地方志书验收办法（试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广东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规范（试行）》，认真实施地方志质量评议、审查验收制度，严把地方志质量关。积极鼓励各地的志书、年鉴及优秀学术成果等参加国级、省级等的评比、展览。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执行力度，定期开展督查工作，依法依规纠正和查处执行不力及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以“一纳入、八到位”为主要内容的全市地方志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和通报；健全和完

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业务制度，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二）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和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每年要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工作，关心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各地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

（三）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保障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队伍保障。建立市级地方志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工作常态化，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重视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干事创业激励机制。大力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价值追求，“经世致用、秉笔直书、锲而不舍”的史官风范，“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开拓

进取”的职业操守，建设一支政治、思想、业务过硬的人才队伍，为我市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潮州的作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本县（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市志办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